



**法規名稱：**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

**簽訂日期：**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

經雙方磋商，議定具體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客運航點及班次：

- (一) 大陸不需要協調起降時間帶的二十二個客運航點，每方每週共計增加七十二個往返航班。
- (二) 至今已營運二個日曆月（含）以上的不定期旅遊包機按照每方每週七個往返航班轉為定期航班，並保留每月三十個往返航班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。
- (三) 總班次由每週六百七十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百二十八個往返航班，每方每週增加七十九個往返航班。

二、季節性旅遊包機

台灣方面航點除馬公、花蓮、台東、嘉義及台南外，增加台中包機航點。